

邢台市信都区会宁镇农村生活垃圾 清运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会宁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邢台县会宁浩顺清洁队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邢台市信都区会宁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采购人：邢台市信都区会宁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中标人：邢台县会宁浩顺清洁队（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及范围

项目名称：信都区会宁镇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实施地点：邢台市信都区会宁镇

实施内容：会宁镇 32 个村。

2、服务周期：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3、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小写）：798000 元。

3.2 承包方式实行固定总计一次性包死，承包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车辆费用、机械维修费用、消毒品和生产工具费用、水电费用及各种补贴等。

4、付款方式：

承包期内，甲方支付的承包金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按年支付，根据财政拨付进度及时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5、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标准：

村内生活垃圾由村委会安排人员收集到垃圾桶或垃圾箱后，乙方垃圾车将挂壁桶或垃圾箱内垃圾收集至车内，再将垃圾运至垃圾转运站，确保保洁区域内垃圾定时清理的常态化。



作业时间：上午 7：00-11：30，下午：14：00-17：00。结合日垃圾产量随时调整，确保日产日清。

作业要求：

各村生活垃圾要及时转运，不能出现垃圾箱、垃圾桶周边因转运不及时出现垃圾堆积情况。垃圾清运作业人员着工装，将垃圾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严禁乱倒、乱卸垃圾。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协议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确保本协议约定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6.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6.3 甲方如遇临时突发状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临时处置等工作。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及时清运不积存，并在运输途中不得造成洒漏、飘落现象。

7.2 乙方应在村庄提出清运需求后及时出动清运车辆、人员进行清运；乙方在日常巡查时发现中转箱已满需要清运时，应及时联系相应司机和车辆进行清运。

7.3 乙方每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及时归位，并清理好周边卫生。

7.4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认任何责任。



7.5 乙方依照国家相关税法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向甲方申请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7.6 乙方负责在项目当地成立控股子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运营该合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把税款交在当地。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清运不及时，有权勒令乙方及时进行清运，如未及时清运，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200 元清运费。

8.2 由于清运不及时遭到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200 元清运费。

8.3 乙方如果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造成垃圾大量积存或运输途中造成撒漏飘落，引起投诉、被媒体曝光和相关部门处罚或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时，扣除乙方相应清运费。甲方限期乙方 12 小时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9、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约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当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持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公章）



袁海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永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